

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监管办法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2.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（含分、子公司，下同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。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持续监管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程序合规，相关决议有效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4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促进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。

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9月30日